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继续聘任刘友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李铁松先生、宋战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宋战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聘任王朝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三、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全允桓

姜爱丽

孟 红

2016 年 1 月 29 日